

军赛
佤拉枯
傈僳昂

民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军政发〔2023〕12号

军赛民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军赛民族乡 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办公室、中心（所）：

现将《军赛民族乡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军赛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军赛民族乡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32号）、《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临办发〔2021〕13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21〕37号）和《镇康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2023-1），为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措施，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方式，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努力做到困难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实现精准救助和高效救助，决定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构建主动发现机制

构建乡、村和村民小组“三级联动”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形成以乡、村和村民小组人员为基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救助主动发现队伍，努力做到“急难”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解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内，实

现我乡社会救助无盲区的目标。

(一)织密基层主动发现机制网。以村干部、小组长为依托，建立由乡、村、组和党员组成的基层困难救助信息工作组，及时主动发现、收集困难救助信息上报。由村党总支书记负总责，一名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具体负责，主动了解收集本区域内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事项线索，经入户核实后，上报乡级，符合各类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县民政局备案。接受县民政局对我乡申请对象随机抽查、核实，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现象，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社会救助的现象发生。

(二)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进一步利用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公示栏、微信群等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救助联系电话，畅通多样化、高效率的服务渠道，密切干群关系，做到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有办法、有回应、有实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提升主动发现社会参与度，充分利用社会救助求助热线、媒体、网络、信访等途径发掘信息，及时回应困难群众救助诉求，多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拓宽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反映问题的渠道。

(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村要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统筹管理、便民利民”的要求，依托“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创建“一个门进来、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的基层平台服务流程，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基层平台服务模式，让困难群众“少跑路”“不跑路”，要以“马上就办”的

速度和“办就办好”的力度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二、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救助流程

建立急难型群众的“绿色救助通道”，完善社会救助相关制度。简化救助工作流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困难群众排查、核实、上报制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做到高效办事、急难急救、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及时。

(一)组织摸底排查。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要组织指导协调好各村对困难群众的摸底排查工作，采取入户走访方式，了解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对特困、低保、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纳入监测范围的三类低收入家庭(监测户)、困境儿童、三孩以上困难家庭等特殊对象，要定期开展走访。其中对特困供养对象和困境儿童的走访核查，每月不少于1次。特殊气象条件恶劣情况下，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走访每周不少于1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在患重特大疾病时或出现生活自理能力全失的情形，其照料义务人或帮扶人每天要进行走访或照料。对遭遇突发性临时基本生活困难的对象要即刻巡查，分类救助。各村和村民小组要对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应保未保、应救未救”问题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及时核查上报。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应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发现确实有困难的，立即上报

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乡社会事务办经办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后，对符合相应救助条件的“急难”对象，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帮助申请办理。对因患病或残疾的特殊对象，本人申请有困难的，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其收集、准备相关的书面申请材料，帮助提交救助申请。对涉及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急难”对象，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四)提高审批效率。对经主动发现明显符合救助条件且情况紧急的对象，由县民政局、乡、村两委派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待紧急情况缓解后，再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政策解释。如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应立即转入办理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办理结果。对符合其他部门专项救助的，即刻转办相关部门，设立专用台账跟踪办理结果，及时销案。

(五)分类建立台账。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要指导各村根据走访排查情况，建立“急难”对象台账。按照困难人员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等具体情况，将困难群众分为特殊困难、一般困难、临时困难等类别，分类分项建立台账，并做好回访，随时掌握困难群体各方面的情况变化，综合家庭致困原因采取不同帮扶和救助措施，做到及时有效精准救助。

(六)做好回访工作。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

办公室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要对“急难”对象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并做好“急难”对象台账的建立工作。同时进行入户核查，不定期对各村随机抽查，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现象。

三、落实主动发现工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民生工作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再添措施、再补短板、再增力量，确定专人，明确职责，扛实责任抓落实。

(二)积极宣传引导。构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举措，各村要营造良好的民生氛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宣传党的民生理论，宣讲党的兜底保障政策，传播党的为民宗旨，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困难群众。

(三)明确工作职责。村社会救助协理员要定期对本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家庭进行困难情况摸排，要及时主动了解、核实村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协助做好困难家庭排查、动态台账管理、信息报送、公示监督等工作。强化救助联动机制，及时受理，及时入户调查核实，依据困难程度从速给予救助。同时要建立回访工作机制，确保救助有时效有实效。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村要将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救助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此项工作列入对村民委员会工作考核范围，乡人民政府将组织工作力量对“急难”对象发现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县民政局

军赛民族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